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

職稱 技術員

職系 土木工程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有效期間 104/10/19~104/10/29

資格條件 1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現敘薦任第六職等，並符合本職務擬任資格，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、專科以上土木、建築、水利、環工等理工相關科系畢業。 3、具有工程類相關證照者佳。

工作項目 1、執行工程案件審查、重大工程現場督導及協助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。 2、辦理所區設施維護修繕等營繕相關業務。 3、提供工程專業諮詢、協助建案及履約管理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
(含檢具文件)

一、請於104年10月29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、照片）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審函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3年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等文件影本，郵寄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，封面請註明應徵【土木工程職系、技術員】，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，不適合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二、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三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 人事室盧小姐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